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4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

被告 莊彥戎

訴訟代理人 蕭宏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67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1,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15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請求金額減縮為123,672元（卷第1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0時6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124甲線與中正一路巷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及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自用小客車致受損害，修復金額211,573元（含工資61,689元、烤漆19,718元及零件130,166元）業經原告給付予修車廠，其中零件扣除折舊後損害金額

01 應為123,672元（含工資61,689元、烤漆19,718元及零件42,
02 26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
03 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同意給付原告123,672元，對
06 維修費用為123,672元不爭執等語。未為答辯聲明。

0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苗栗縣警察局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桃苗汽車
09 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及中壢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行
10 車執照、車損照片（卷第19至45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取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當事人登記聯
13 單、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等）附卷可佐（卷第51至
14 90頁、證物袋）。被告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對維修費用
15 123,672元不爭執等語。綜上，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6 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7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20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6條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2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5 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既已給付系爭車輛之賠償金額，從
26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3,672元，即無不合，應
28 予准許。

29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03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
04 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
07 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
08 之修復費用，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
09 3年10月4日寄達被告，有送達回證附卷足憑（卷第115
10 頁），被告於該翌日即113年10月5日起應負遲延責任，原告
11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是原告此部分聲請，僅係促請本院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7 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郭娜羽